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基金代码	5180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8月7日
赎回赎回日	2026年8月7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化工 ETF 博时”。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不设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交易账户内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赎回不设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内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6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赎回的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金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相关其他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0374,C 类 020375)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列表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享有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和转换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地或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地或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转换申请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转入方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净值与过户日登记在 T+1 日的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假设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 对应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的份额净值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的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3.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3.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获转换份额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足额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则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和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券商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券商、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与交收与登记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获批准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的清算与交收模式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cam.com> 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支付所申购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c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c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c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步长”)因经营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近日,榆步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榆步长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榆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569039120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榆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榆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榆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金实力,泸州步长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发行可转债。对于泸州步长的前述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泸州步长承担回购义务,同时为泸州步长本次可转债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7)。

近日,泸州步长已完成前期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13461313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92.998%
2	海南新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
3	王磊	0.0038%
4	泸步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
5	西南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4%
6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31%
7	华西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0.728%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